

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繳交期限：110 年 11 月 22 日

學生姓名	班級：座號：		聯絡電話
學生家長簽章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
教務處		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	
一	☐ 不申請各項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意願。	無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免填以下資料	
二	☐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請續填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<四>切結書	
三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	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極重度／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請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紙本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 前繳交
		☐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輕度／持鑑定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四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請續填<四>切結書
五	☐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上下學期皆需繳交當年度紙本證明文件。 (低收入證明正本、中低收入證明正本)		
六	☐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 前繳交		
七	☐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請續填<四>切結書	
八	☐ 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 (已申請通過者免再附紙本)		
九	☐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	全部學、雜費 請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身心障礙類及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
	母				
檢附文件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。 高一新生、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，請依下面 2 點規定繳交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曾申請且套印資料無誤者免附。 1. 戶口名簿影本：若父、母不同戶籍，則父及母之戶口名簿影本皆須繳交以供查驗。 2.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，則需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

<四>切結書	
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 領 人 姓 名 (學 生) :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 :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<<請詳閱背面說明>>上學期查調 108 年度所得，下學期查調 109 年度所得

※申請減(抵)免須知: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，不得重複領取以下所列補助項目(包括各項政府設置之助學金及公費)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|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(教育代金) |
| 2. 身心殘障學生、子女減免學雜費 | 8.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 |
| 3.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| 9.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|
| 4.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| 10.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|
| 5.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| 11.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|
| 6.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、伙食費補助 | 12.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|

※請貴家長就以上所列項目及減(抵)免，從中擇優、擇一申請 ※

※查調注意事項：

1. 110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，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欲採計108年所得資料者，須【自行檢附國稅局開立之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】110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3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4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5. 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
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之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
※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條之情形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，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洽詢。

經濟弱勢申請期限：上學期每年九月底，下學期每年三月底。

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5,000元

初審：

複審：

審查意見：
審查委員會核章：
審查日期：

--